

江苏开放大学信息化建设处文件

信息〔2022〕15号

关于印发《江苏开放大学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价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科室：

现将《江苏开放大学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开放大学信息化建设处

2022年9月29日

江苏开放大学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提高我校信息化项目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教育部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教财〔2019〕6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6号)、以及《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苏开大(苏城院)财务〔2021〕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价管理，是指以绩效为导向，建立多维度的信息化绩效评价体系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信息化项目审核和预算安排中，以提高信息化项目管理水平和应用成效的一系列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信息化项目管理的项目。

第二章 组织分工

第四条 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信息化建设处、财政处、预算部门是绩效评价管理的主体。

第五条 各主体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协调配合，共同做好

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第六条 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职责

(一) 制定、修订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二) 结合本校信息化建设和管理的实际情况和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的实施细则。

(三) 制定绩效评价计划,建立并完善绩效评价体系,指导、监督并审核绩效评价实施过程及结果。

第七条 信息化建设处职责

(一)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开展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二) 对评价实施过程进行管理,指导、组织、监督预算部门配合绩效评价工作。

(三) 对绩效评价结果反馈进行应用,将评价结果用于本校信息化项目的审核和预算安排与日常管理等。

第八条 财政处职责

(一) 参与制定、修订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二) 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本校信息化项目预算安排的依据。

(三) 指导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第九条 预算部门职责

(一)配合完成部门内信息化项目相关数据填报，完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等工作。

(二)配合信息化建设处、财务处开展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价。

(三)根据评价反馈结果，落实改进措施，加强本部门信息化项目的绩效管理。

第三章 评价指标

第十条 绩效评价指标编制原则：

(一)科学规范。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价管理遵循规定程序和 workflows，科学设定评价体系，坚持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真实、客观地反映信息化项目的绩效情况。

(二)公正透明。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价要体现标准统一、数据准确、程序透明、评价公正的要求，相关信息和评价结果依法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简便易行。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价应当通俗易懂、操作简便，要聚焦主要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提高项目绩效评价的质量与效率。

(四)有序推进。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应紧密结合信息化管理要求，不断拓展绩效评价的范围，完善分类指标体系，推进评价结果应用，有序推动评价工作开展。

第十一条 制定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指标分为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共性指标反映信息化项目管理的共同特征和可持续发展要求，个性指标根据各类型信息化项目的业务特点进行个性化定

制。评价指标应根据信息化项目分类绩效管理发展的要求，持续优化并完善。

第四章 评价方法和流程

第十三条 学校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信息化建设处确定绩效评价项目范围，评价项目范围一般为已通过学校信息化项目申报评审的在建信息化项目以及已完成尚未进行绩效评价的信息化项目。

（二）信息化建设处确定绩效评价实施方式(自行开展还是委托专家或中介机构第三方实施)，绩效评价实施单位。

（三）信息化建设处下达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价通知。

（四）预算部门按要求填报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及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提供佐证材料，并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五）信息化建设处对上报内容及报告进行审核确认，按绩效评价指标打分形成初评意见，报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

（六）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和基础数据对初评结果进行审核，形成最终结果。

（七）对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公示。

（八）公示后，将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连同审核意见报送财政处，并通知预算主管部门。

(九) 信息化建设处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第十四条 根据需要，信息化建设处在开展学校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价时可以委托专家、专业机构等第三方实施。

第十五条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基本概况，包括预算部门职能、事业发展规划、预决算情况、项目立项依据等；

(二) 绩效目标及其设立依据和调整情况；

(三) 管理措施及组织实施情况；

(四) 总结分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五) 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及其原因；

(六) 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第五章 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六条 绩效评价结果是指经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确认后形成的最终结果。评价结果采用评分定级方法，总分为 100 分，绩效评级分优、良、合格、不合格。

第十七条 信息化建设处负责及时将各信息化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反馈至相应的预算部门。

第十八条 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信息化建设处应将评价结果与财政处进行信息共享。

第十九条 绩效评价结果应作为信息化项目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信息化建设处将酌情提请调减该项目预算或取消项目。

第二十条 预算部门应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提出对应措施并进一步强化本部门对信息化项目的审核，改进信息化项目的管理水平。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2. 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模版
3. 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